

查核及建檔作業完成後，透過電腦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及核對作業後，再送交核定通知書予民眾確認，若對核定內容有爭議，可至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整體作業時程需歷經收件、建檔、資料蒐集、勾稽比對、核定、發單及民眾確認無誤等作業，故初步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內容需於申報隔年才能公布。

- 四、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於網站上提供之檔案格式有 HTML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於 HTML 檔案格式內含前言、資料來源、作業法規、名詞解釋及統計表等項目說明，統計表共分九大類，並於各表說明上均有建立超連結，以方便使用者閱讀所需之統計報表。另於網站檔案下載處亦有註明相關說明文字，提供使用者參考。
- 五、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課稅資料，雖未納入個人免稅所得、地下經濟所得，致資料無法完整呈現民眾家庭戶之實際收支狀況及經濟活動情形，惟仍具政府研擬公共政策之參考價值，目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朝向開放其他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依法運用財稅資料研擬分析政策之參考數據，建立學術與實務交流，推動以學輔政、以政助學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體系整合協調及大量傷患處置運作問題，及對於和信醫院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而不收治療燙傷病人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6）

許委員就醫療體系整合協調及大量傷患處置運作問題，及對於和信醫院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而不收治療燙傷病人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急診服務品質向亟重視。98 年開始辦理「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依醫院提供整體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此外，並自 102 年起為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與急診醫學會共同合作委託該會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並於 104 年重新規劃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為 14 個急診病患轉診網絡，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網絡內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與急診間病人向上、平行、向下無縫接軌之急診轉診服務，並落實急診轉診過程之風險告知，確保病人安全並整體提升緊急醫療服務能力及品質。
- 二、有關和信治癌醫院於本次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未收治療燙傷病人一節，經查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受理民眾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派遣救護車運送病人至轄內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惟查，和信治癌醫院因其特殊功能之急診作業模式，尚未經台北市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和信治癌醫院是否列為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係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權責，由該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整體考量。
- 三、至於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及動員情形部分，依據醫療法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本部要求醫院每年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

模擬演練各一次。據此，本部每年辦理至少 150 場以上各項緊急醫療訓練、演習與評核、研討，使醫院醫護人員於熟悉各項緊急醫療應變技術與流程。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8)

許委員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暑假前，業函請部內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至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填報各機關（含所轄機關/學校）暑假辦理之活動資訊。填報內容包含「活動類別（含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等）、活動名稱、活動內容、預計參與人數/人次、起始及結束年月日、活動地點所在縣市、收費與否、活動報名費用、參加對象、是否限本校學生、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聯絡人、辦理機關聯絡人公務電話（含區碼）等詳細資料。另為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動宣導效益，若有相關新聞稿、網頁及活動資訊者，可於「最新消息」內張貼宣導。
- 二、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與暑假休閒育樂活動，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多項精采休閒育樂活動，並建置專屬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隨文詳列網站網址及檢附宣傳單張電子檔，提供各校運用。
- 三、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編組警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國中（小）學務人員實施聯合巡查工作。
 - (二)各級學校開放校區（有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妥適規劃開放校區之時間、地點、方式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另為讓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除各校自行辦理，並結合民間團體組織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學習效果等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希藉多元活動類型（包含體育競賽、技能學習、休閒娛樂、知性藝文、服務公益等），提供青少年優質且有益身心之育樂活動。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優良民間團體，經本部評選推薦後，由內政部辦理頒獎表揚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體育活動，提供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並提升青少年體能，培養其參與運動興趣，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於年度暑期舉辦多元活動。
 - (四)配合「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轄學校及親師，應隨時關心輔導，提醒孩子們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度過平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